

国联安鑫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摘要

【重要提示】

本基金在经中国证监会监督委员会于2015年4月2日证监许可[2015]584号文准予注册募集。

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示对本基金的价值和风险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认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中国证监会不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或市场前景作任何实质性的判断或者保证。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最低收益；因基金份额价格存在波动，亦不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能全部取回其原始投资额。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期货市场，所面临的风险也因证券、期货市场的波动等因素而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需全面了解本基金产品的风险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自主判断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对投资基金的意愿、期限、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投资者根据所持份额享受本基金的回报，但同时也要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投资基金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因政治、经济、社会等各方面对证券价格波动产生影响而引起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管理风险、本基金投资基金债券引发的信用风险、以及本基金特有的操作风险等。

本基金属于主动大额定期存款投资基金，通过定期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水平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企业私募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其规模一般小额度散，主要通过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综合协议交易平台或证券公司进行转让，难以进行广泛宣传和询价，因此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估值价格可能与实际变现的市场价格有一定的偏差而对本基金资产净值产生影响。

同时中企业私募债券流动性可能比较受限，因此可能面临较高的流动性风险，以及由流动性较差变现为本金较高的风险及资金使用受限的风险。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购买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等信息披露文件。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表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依据。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投资人资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管理人与基金资产净值变化致损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招募说明书（更新）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15年10月28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2015年9月30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一、基金合同生效日期：2015年4月28日

二、基金管理人概况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9楼
法定代表人：唐晓峰

成立日期：2003年4月3日
批准设立机关：中国证监会监督委员会

批准设立文号：证监基金字[2003]42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5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限：五十或不定期
基金名称：国联安鑫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联系电话：(021)38992888
联系人：李斐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1%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9%

(二)、主要人员情况

1、董事会成员

(1) 唐晓峰先生，董事长，经济学博士。历任华东师范大学国际金融系讲师、君安证券有限公司万航渡营业部经理、资产管理公司研究员经理、香港公司研究策划经理、研究发展中心主任、经理公司总经理、债券部总经理、总裁助理、副总裁、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现任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党委书记；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2) Andrew Douglas Eu(余义华)先生，副董事长，工商管理硕士。历任恒生资本投资有限公司高级研究员、投资经理、债券部经理、总裁助理、现任安联环球投资亚太区总裁。

(3) 谭晓峰女士，公司总经理，经济学硕士、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高级经济师。历任君安证券有限公司研究所行业研究员、二级研究员及高级专员；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所副所长、咨询部总经理及财富管理部联席总经理，现任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2015年8月18日，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同意周浩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督察长职务，由总经理谭晓峰女士代行督察长职务。

(4) 叶锦华先生(Wan Kan Wah)，董事，学士学位，澳洲注册会计师。历任任君安证券有限公司分行会计经理、财务总监、银行集团财务管理部董事、高级专员；瑞银环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及公司监事；瑞银环球资产管理(日本)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及核数师；国泰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监事长。现任安联环球投资亚太区首席财务总监，安联环球投资亚太区公司董事，德盛联安资产管理公司(日本、新加坡)董事长。

(5) 汪卫杰先生，董事，经济学硕士，会计师职称。1994年起进入金融行业，历任君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服务部主管、稽核副总监、计划部计划部副经理、长沙营业部总经理、财务总监经理、深圳分公司经理助理、计划财务部总经理、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部总经理、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公司管理小组主任。现任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办公室主任、纪委书记。

(6) 程静萍女士，独立董事，律师，学士学位，上海市财政局计划委员会副主任兼上海市物价局局长，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上海市计划委员会副主任兼上海市物价局局长，上海市市立董事，上海市企业投资协会副会长。

(7) 王鸿龄先生，独立董事，法律硕士，曾任君安证券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副经理。王鸿龄先生对君安证券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的管理非常负责，对君安证券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的各项工作给予了高度评价。王鸿龄先生对君安证券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的各项工作给予了高度评价。

(8) 胡进先生，独立董事，特许金融分析师(CFA)，美国伊利诺伊大学(IUUC)工商管理硕士(MBA)，上海交通大学管理学博士，历任纽约银行海隆资产管理公司执行董事，Coifficient Global公司创始人之一，兼基金经理。2007年11月起，担任海隆资产管理中国区负责人。2010年4月起，担任上海海隆公司董事总经理。现在上海海隆公司担任董事总经理。2015年8月18日，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同意周浩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督察长职务，由总经理谭晓峰女士代行督察长职务。

(9) 陈伟平先生，独立董事，法律硕士，任上海财经大学法学院讲师，M-Capital公司高级律师。历任君安证券有限公司客户服务部主管、稽核副总监、计划部计划部副经理、长沙营业部总经理、财务总监经理、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部总经理、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公司管理小组主任。现任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办公室主任、纪委书记。

(10) 陈鹤良先生，独立董事，法律硕士，任上海财经大学法学院讲师，M-Capital公司高级律师。历任君安证券有限公司客户服务部主管、稽核副总监、计划部计划部副经理、长沙营业部总经理、财务总监经理、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部总经理、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公司管理小组主任。现任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办公室主任、纪委书记。

(11) 陈鹤良先生，独立董事，法律硕士，任上海财经大学法学院讲师，M-Capital公司高级律师。历任君安证券有限公司客户服务部主管、稽核副总监、计划部计划部副经理、长沙营业部总经理、财务总监经理、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部总经理、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公司管理小组主任。现任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办公室主任、纪委书记。

(12) 陈鹤良先生，独立董事，法律硕士，任上海财经大学法学院讲师，M-Capital公司高级律师。历任君安证券有限公司客户服务部主管、稽核副总监、计划部计划部副经理、长沙营业部总经理、财务总监经理、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部总经理、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公司管理小组主任。现任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办公室主任、纪委书记。

(13) 陈鹤良先生，独立董事，法律硕士，任上海财经大学法学院讲师，M-Capital公司高级律师。历任君安证券有限公司客户服务部主管、稽核副总监、计划部计划部副经理、长沙营业部总经理、财务总监经理、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部总经理、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公司管理小组主任。现任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办公室主任、纪委书记。

(14) 陈鹤良先生，独立董事，法律硕士，任上海财经大学法学院讲师，M-Capital公司高级律师。历任君安证券有限公司客户服务部主管、稽核副总监、计划部计划部副经理、长沙营业部总经理、财务总监经理、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部总经理、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公司管理小组主任。现任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办公室主任、纪委书记。

(15) 陈鹤良先生，独立董事，法律硕士，任上海财经大学法学院讲师，M-Capital公司高级律师。历任君安证券有限公司客户服务部主管、稽核副总监、计划部计划部副经理、长沙营业部总经理、财务总监经理、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部总经理、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公司管理小组主任。现任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办公室主任、纪委书记。

(16) 陈鹤良先生，独立董事，法律硕士，任上海财经大学法学院讲师，M-Capital公司高级律师。历任君安证券有限公司客户服务部主管、稽核副总监、计划部计划部副经理、长沙营业部总经理、财务总监经理、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部总经理、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公司管理小组主任。现任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办公室主任、纪委书记。

(17) 陈鹤良先生，独立董事，法律硕士，任上海财经大学法学院讲师，M-Capital公司高级律师。历任君安证券有限公司客户服务部主管、稽核副总监、计划部计划部副经理、长沙营业部总经理、财务总监经理、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部总经理、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公司管理小组主任。现任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办公室主任、纪委书记。

(18) 陈鹤良先生，独立董事，法律硕士，任上海财经大学法学院讲师，M-Capital公司高级律师。历任君安证券有限公司客户服务部主管、稽核副总监、计划部计划部副经理、长沙营业部总经理、财务总监经理、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部总经理、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公司管理小组主任。现任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办公室主任、纪委书记。

(19) 陈鹤良先生，独立董事，法律硕士，任上海财经大学法学院讲师，M-Capital公司高级律师。历任君安证券有限公司客户服务部主管、稽核副总监、计划部计划部副经理、长沙营业部总经理、财务总监经理、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部总经理、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公司管理小组主任。现任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办公室主任、纪委书记。

(20) 陈鹤良先生，独立董事，法律硕士，任上海财经大学法学院讲师，M-Capital公司高级律师。历任君安证券有限公司客户服务部主管、稽核副总监、计划部计划部副经理、长沙营业部总经理、财务总监经理、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部总经理、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公司管理小组主任。现任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办公室主任、纪委书记。

(21) 陈鹤良先生，独立董事，法律硕士，任上海财经大学法学院讲师，M-Capital公司高级律师。历任君安证券有限公司客户服务部主管、稽核副总监、计划部计划部副经理、长沙营业部总经理、财务总监经理、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部总经理、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公司管理小组主任。现任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办公室主任、纪委书记。

(22) 陈鹤良先生，独立董事，法律硕士，任上海财经大学法学院讲师，M-Capital公司高级律师。历任君安证券有限公司客户服务部主管、稽核副总监、计划部计划部副经理、长沙营业部总经理、财务总监经理、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部总经理、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公司管理小组主任。现任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办公室主任、纪委书记。

(23) 陈鹤良先生，独立董事，法律硕士，任上海财经大学法学院讲师，M-Capital公司高级律师。历任君安证券有限公司客户服务部主管、稽核副总监、计划部计划部副经理、长沙营业部总经理、财务总监经理、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部总经理、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公司管理小组主任。现任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办公室主任、纪委书记。

(24) 陈鹤良先生，独立董事，法律硕士，任上海财经大学法学院讲师，M-Capital公司高级律师。历任君安证券有限公司客户服务部主管、稽核副总监、计划部计划部副经理、长沙营业部总经理、财务总监经理、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部总经理、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公司管理小组主任。现任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办公室主任、纪委书记。

(25) 陈鹤良先生，独立董事，法律硕士，任上海财经大学法学院讲师，M-Capital公司高级律师。历任君安证券有限公司客户服务部主管、稽核副总监、计划部计划部副经理、长沙营业部总经理、财务总监经理、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部总经理、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公司管理小组主任。现任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办公室主任、纪委书记。

(26) 陈鹤良先生，独立董事，法律硕士，任上海财经大学法学院讲师，M-Capital公司高级律师。历任君安证券有限公司客户服务部主管、稽核副总监、计划部计划部副经理、长沙营业部总经理、财务总监经理、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部总经理、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公司管理小组主任。现任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办公室主任、纪委书记。

(27) 陈鹤良先生，独立董事，法律硕士，任上海财经大学法学院讲师，M-Capital公司高级律师。历任君安证券有限公司客户服务部主管、稽核副总监、计划部计划部副经理、长沙营业部总经理、财务总监经理、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部总经理、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公司管理小组主任。现任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办公室主任、纪委书记。

(28) 陈鹤良先生，独立董事，法律硕士，任上海财经大学法学院讲师，M-Capital公司高级律师。历任君安证券有限公司客户服务部主管、稽核副总监、计划部计划部副经理、长沙营业部总经理、财务总监经理、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部总经理、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公司管理小组主任。现任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办公室主任、纪委书记。

(29) 陈鹤良先生，独立董事，法律硕士，任上海财经大学法学院讲师，M-Capital公司高级律师。历任君安证券有限公司客户服务部主管、稽核副总监、计划部计划部副经理、长沙营业部总经理、财务总监经理、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部总经理、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公司管理小组主任。现任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办公室主任、纪委书记。

(30) 陈鹤良先生，独立董事，法律硕士，任上海财经大学法学院讲师，M-Capital公司高级律师。历任君安证券有限公司客户服务部主管、稽核副总监、计划部计划部副经理、长沙营业部总经理、财务总监经理、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部总经理、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公司管理小组主任。现任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办公室主任、纪委书记。

(31) 陈鹤良先生，独立董事，法律硕士，任上海财经大学法学院讲师，M-Capital公司高级律师。历任君安证券有限公司客户服务部主管、稽核副总监、计划部计划部副经理、长沙营业部总经理、财务总监经理、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部总经理、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公司管理小组主任。现任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办公室主任、纪委书记。

(32) 陈鹤良先生，独立董事，法律硕士，任上海财经大学法学院讲师，M-Capital公司高级律师。历任君安证券有限公司客户服务部主管、稽核副总监、计划部计划部副经理、长沙营业部总经理、财务总监经理、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部总经理、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公司管理小组主任。现任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办公室主任、纪委书记。

(33) 陈鹤良先生，独立董事，法律硕士，任上海财经大学法学院讲师，M-Capital公司高级律师。历任君安证券有限公司客户服务部主管、稽核副总监、计划部计划部副经理、长沙营业部总经理、财务总监经理、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部总经理、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公司管理小组主任。现任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办公室主任、纪委书记。

(34) 陈鹤良先生，独立董事，法律硕士，任上海财经大学法学院讲师，M-Capital公司高级律师。历任君安证券有限公司客户服务部主管、稽核副总监、计划部计划部副经理、长沙营业部总经理、财务总监经理、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部总经理、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公司管理小组主任。现任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办公室主任、纪委书记。

(35) 陈鹤良先生，独立董事，法律硕士，任上海财经大学法学院讲师，M-Capital公司高级律师。历任君安证券有限公司客户服务部主管、稽核副总监、计划部计划部副经理、长沙营业部总经理、财务总监经理、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部总经理、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公司管理小组主任。现任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办公室主任、纪委书记。

(36) 陈鹤良先生，独立董事，法律硕士，任上海财经大学法学院讲师，M-Capital公司高级律师。历任君安证券有限公司客户服务部主管、稽核副总监、计划部计划部副经理、长沙营业部总经理、财务总监经理、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部总经理、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公司管理小组主任。现任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办公室主任、纪委书记。

(37) 陈鹤良先生，独立董事，法律硕士，任上海财经大学法学院讲师，M-Capital公司高级律师。历任君安证券有限公司客户服务部主管、稽核副总监、计划部计划部副经理、长沙营业部总经理、财务总监经理、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部总经理、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公司管理小组主任。现任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办公室主任、纪委书记。

(38) 陈鹤良先生，独立董事，法律硕士，任上海财经大学法学院讲师，M-Capital公司高级律师。历任君安证券有限公司客户服务部主管、稽核副总监、计划部计划部副经理、长沙营业部总经理、财务总监经理、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部总经理、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公司管理小组主任。现任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办公室主任、纪委书记。

(39) 陈鹤良先生，独立董事，法律硕士，任上海财经大学法学院讲师，M-Capital公司高级律师。历任君安证券有限公司客户服务部主管、稽核副总监、计划部计划部副经理、长沙营业部总经理、财务总监经理、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部总经理、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公司管理小组主任。现任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办公室主任、纪委书记。

(40) 陈鹤良先生，独立董事，法律硕士，任上海财经大学法学院讲师，M-Capital公司高级律师。历任君安证券有限公司客户服务部主管、稽核副总监、计划部计划部副经理、长沙营业部总经理、财务总监经理、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部总经理、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公司管理小组主任。现任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办公室主任、纪委书记。

(41) 陈鹤良先生，独立董事，法律硕士，任上海财经大学法学院讲师，M-Capital公司高级律师。历任君安证券有限公司客户服务部主管、稽核副总监、计划部计划部副经理、长沙营业部总经理、财务总监经理、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部总经理、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公司管理小组主任。现任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办公室主任、纪委书记。

(42) 陈鹤良先生，独立董事，法律硕士，任上海财经大学法学院讲师，M-Capital公司高级律师。历任君安证券有限公司客户服务部主管、稽核副总监、计划部计划部副经理、长沙营业部总经理、财务总监经理、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部总经理、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公司管理小组主任。现任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办公室主任、纪委书记。

(43) 陈鹤良先生，独立董事，法律硕士，任上海财经大学法学院讲师，M-Capital公司高级律师。历任君安证券有限公司客户服务部主管、稽核副总监、计划部计划部副经理、长沙营业部总经理、财务总监经理、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部总经理、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公司管理小组主任。现任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办公室主任、纪委书记。

(44) 陈鹤良先生，独立董事，法律硕士，任上海财经大学法学院讲师，M-Capital公司高级律师。历任君安证券有限公司客户服务部主管、稽核副总监、计划部计划部副经理、长沙营业部总经理、财务总监经理、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部总经理、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公司管理小组主任。现任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办公室主任、纪委书记。

(45) 陈鹤良先生，独立董事，法律硕士，任上海财经大学法学院讲师，M-Capital公司高级律师。历任君安证券有限公司客户服务部主管、稽核副总监、计划部计划部副经理、长沙营业部总经理、财务总监经理、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部总经理、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公司管理小组主任。现任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办公室主任、纪委书记。

(46) 陈鹤良先生，独立董事，法律硕士，任上海财经大学法学院讲师，M-Capital公司高级律师。历任君安证券有限公司客户服务部主管、稽核副总监、计划部计划部副经理、长沙营业部总经理、财务总监经理、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部总经理、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公司管理小组主任。现任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办公室主任、纪委书记。